

115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辦理對民間團體 補助業務資訊公告

補助之項目	補助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經費。
申請期間	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資格條件	經政府合法立案之本所轄區內民間團體。
審查方式	依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規範規定辦理。
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	一、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,每一年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;已獲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者,不得重複補助。 二、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規定: (一)、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 (二)、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臺中市各體育會(含各單項運動委員會)。 (三)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 三、受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補助,應有自籌款(占補助計畫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)
全案預算金額概估	新台幣 56 萬元整。(經費用罄即止)

備註：

1. 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
2.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